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锐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、监督以及提高实地业务办理效率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29日